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增选1名独立董事。本次增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需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变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需进行修订。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